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2

傳真：(03)3320515

電子信箱：100170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41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、準大一新鮮人學分先修班招生簡章
(1090041975_Attach01.PDF、109004197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銘傳大學「109學年度準大一新鮮人學分先修班」及
「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學分班」招生資訊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09年5月12日銘校桃推字第109011024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109年度上半年開辦「109學年度
準大一新鮮人學分先修班」，招生對象為以「大學甄選
入學」及其他甄試管道，已錄取之新生及二年級以上高
中生修讀。

(二)產學暨推廣處同時開辦「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學分
班」，招生對象為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報考大學學士班同
等學力資格者。

(三)即日起受理網路報名，簡章暨報名表請參考附件，或至

人事室 109/05/15 10:55



1090003628

有附件

產學暨推廣處網址<http://mymcu.mcu.edu.tw/>[課程總覽] 下載。意者請填妥報名表後，利用傳真或電子郵寄方式報名。報名專線：(02)2882-4564轉8221李小姐(臺北校區)、(03)359-3856徐小姐(桃園校區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